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83號

原　　告　朱一鴻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被　　告　為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蓼英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本院於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84年10月23日獨自出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設立被告為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為符合當時公司法規定，另以原告之父朱敏福、母留翠媚、兄朱一鵬、弟朱一明名義擔任股東，並由原告擔任董事，至108年2月12日始變更由唐蓼英擔任董事。原告於88年、92年間自行出資購買並管理使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汽車（下分稱系爭1355號汽車、系爭0328號汽車，合稱系爭汽車），惟因赴大陸經商常居大陸，為方便繳交汽車規費及辦理驗車手續，乃以自己及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合意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汽車借名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此由唐蓼英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後，仍將系爭汽車之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繳納通知交付原告繳納可證。今原告業已返臺居住，為方便管理系爭汽車，爰依民法第549條規定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以起訴狀送達作為對被告公司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既已終止，爰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如訴之聲明。並聲明：被告公司應將系爭汽車過戶登記予

原告。

二、被告公司抗辯則略以：

(一)原告係立於被告公司負責人立場為被告公司購入系爭汽車，被告公司否認與原告間就系爭汽車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原告應就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分別於88年10月26日、同年11月2日及11月9日自被告公司名下帳戶轉帳57萬元、208萬元、131萬4,000元（合計396萬4,000元）至其個人名下乙存帳戶，並於88年11月11日轉帳5萬元至其個人名下甲存帳戶，而原告主張其於88年11月10日交付系爭1355號汽車購車款390萬元，上開匯款時間及金額與系爭1355號汽車之購車時間及金額緊密且相近，足徵系爭1355汽車之購車款由被告公司支付。又系爭1355汽車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並自88年12月起於被告公司帳上攤提折舊，顯見該車屬於被告公司所有。

(三)原告未提出系爭0328號汽車之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亦未敘明該車買賣價金，其所提原證2-18存摺交易紀錄亦未記載受款人，無以作為原告給付購車款之佐證。另衡常情，汽車買賣交易多由買受人先行給付價金後，出賣人始辦理汽車過戶登記，況系爭0328號汽車為FERRARI名車，名車交易應更為謹慎。惟依原告所提附表2編號16「91.01.04：…開單原因：過戶」及編號18「92.07.23…朱一鴻匯款134萬至車主王邦仁指定之收款帳戶」所示，系爭0328號汽車於91年1月4日已過戶至被告公司名下，原告遲至92年7月23日始給付購車款，期間相距一年半之久，背於常理，是原告主張其於92年7月23日匯款134萬元支付購車款云云，顯為不實。

(四)被告公司係由原告及訴外人朱敏福、留翠媚、朱一鵬、朱一明等5人各出資100萬元所設立，非原告獨資創辦。原告以被告公司為其獨資創辦為由，將被告公司資產充其個人資產，繼而主張系爭汽車為其個人出資所購云云，實屬荒謬，益證系爭汽車為被告公司出資購買，屬於被告公司所有。並答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公司設立於84年10月23日，資本額500萬元，被告公司股東為原告、原之父朱敏福、母留翠媚、兄朱一鵬、弟朱一明等人，並由原告擔任董事，至108年2月12日始變更由唐萼英擔任董事；又系爭汽車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籌備處設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告公司84年股東名簿、被告公司84年10月21日設立公司登記事項卡、被告公司108年2月12日變更登記表、系爭1355號汽車彩色照片、汽車行車執照、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讓渡書、汽車過戶登記書、系爭0328號汽車彩色照片、行車執照、臺北市稅捐稽徵處9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92年全期）等（以上揭影本，見本院卷第216至225頁、30、32、34、54、56、80；82、116、118頁）在卷可按，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其以自己及被告公司董事身分就系爭汽車合意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汽車借名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汽車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汽車過戶登記予原告是否有理由。茲判斷論述如下。

（二）按「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準此，原告與被告間就如系爭汽

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客觀舉證責任。經查：

1.關於系爭1355號汽車部分判斷如下：

⑴原告主張：系爭1355號汽車係其出資385萬元購買等情，並提出88年11月11日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條影本（見本院卷第50頁）為據，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於88年10月26日、同年11月2日、9日，被告公司設於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現已與板信商業銀行合併，下同）木柵分社（下稱木柵分社）之帳戶（下稱被告木柵分社帳戶）分別轉帳57萬元、208萬元、131萬4千元（合計396萬4千元）至原告設木柵分社之乙存帳戶（下稱原告木柵分社帳戶）內，並於同年11月11日轉帳5萬元至原告甲存帳戶內，並提出被告木柵分社帳戶之存摺明細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在卷可按，核與原告所提出原告木柵分社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190至192頁）相合，堪信為真實。而上揭被告匯款予原告帳戶款項合計金額，已與原告主張購買系爭1355號汽車之價金相近，是顯難僅以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據，遽以認定系爭1355號汽車係由原告出資購買。又原告主張：原告木柵分社帳戶內於88年11月11日電匯385萬元後，該帳戶內仍有餘額498萬6,419元，扣除被告上揭匯款合計401萬4千元後，仍有97萬2,419元之餘額，故無法認定系爭1355號汽車為被告公司出資購得等情，並提出原告木柵分社帳戶存摺明細查詢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90至192頁），然原告於88年間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則被告公司何以於上揭時間分別匯款合計401萬4千元至原告個人帳戶中，未見原告有所說明，而被告公司既然在原告將購買系爭1355號汽車價金匯款交付前，已將相當之金額先行匯款至原告木柵分社帳戶內，無論原告帳戶中扣除被告公司之轉帳匯款是否仍有足夠金錢支付購車價款，當無法僅以原告所主張由其帳戶內匯付金錢而認為係由原告自己出資購買系爭1355號汽車甚明。再者，

依被告所提出系爭1355號汽車留存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折舊攤提明細（本院卷第160頁）而言，足以佐證被告抗辯：系爭1355號汽車除登記在被告公司名義下，並經提列於被告公司帳上提列折舊等情，益徵被告公司抗辯系爭1355號汽車為其出資購買，尚非無據。

⑵原告主張其於84年10月23日獨自出資500萬元設立被告公司，為符合當時公司法規定，另以原告之父朱敏福、母留翠媚、兄朱一鵬、弟朱一明名義擔任股東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48頁），然以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籌備處設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告公司84年股東名簿、被告公司84年10月21日設立公司登記事項卡等證據，並無法認定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當無法以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⑶證人秦家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伊10幾年前陪原告至嘉義車行看車，原告當場很喜歡，原告下訂，交付訂金，因為原告未帶證件，原告借用伊身分證正本，以伊名義買車，伊印象中車價300多萬元，但伊不知道價金如何交付。伊證件借給原告去辦理，伊不知道原告要將車輛移轉給何人，但伊同意原告為移轉等情（見本院卷第280至283頁），是依據上揭證人秦家聖證述內容，雖可得知系爭1355號汽車為原告親自出面購買，但證人並不知原告系以何名義購買，且原告於88年間亦為被告公司負責人之情形下，尚難僅以上揭證人之證述內容，即行認定系爭1355號汽車為原告所出資購買且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1355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⑷又原告主張系爭1355號汽車由原告管理使用，保有原始過戶文件、行照等憑證，亦由原告自行出資委託被告繳交使用牌照稅與使用燃料費，且被告公司董事自108年2月12日變更登記為唐薷英後，唐薷英仍將系爭1355號汽車之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燃料費繳費通知交由原告繳納等情，並提出系爭1355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完稅證

明、統一發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過戶登記書、買賣合約書、讓渡書、89年度、90年、91年度、92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91年度、92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102年度、103年度、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燃料費繳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為據（見本院卷第32、34至48、52至64、68至76、226、228、232、236、240、244頁），但原告本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而出面購買系爭車輛，且系爭1355號汽車均由原告占有使用，則由原告占有保有原始過戶文件、行照等憑證，並無違反常情；又原告負擔實際繳納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費等情即使為實，此節並無違反使用者負擔費用之常情，均難僅憑此而得推論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1355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真實。又即使原告占有使用系爭1355號汽車，然以原告原為被告公司負責人，且被告公司成立時之股東除原告外，為原告之父母、兄弟，足見被告公司本為家庭成員所成立，是原告本以負責人或是以股東身分占有使用系爭1355號汽車，亦與常情無違，亦難以此推認兩造間就1355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⑸綜上調查結果，尚難認定原告所主張系爭1355號汽車為其所購買，其與被告間就系爭1355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真實。

2.關於系爭0328號汽車部分判斷如下：

⑴原告主張：系爭0328號汽車係其出資購買等情，惟原告並未提出系爭0328號汽車之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亦未陳明該車買賣價金金額確實為何，則已難認定原告所主張其出資購買該車為真實。而依原告所提出其設於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114頁）記載92年7月23日電匯1,340,000元等情，惟此存摺交易紀錄並未記載受款人，且本院經原告聲請函請板信商業銀行調取上揭跨行匯款之回條聯，經該銀行回覆因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有該銀行110年6月10日函在卷可按（見本院

卷第264頁），是尚難以原告提出上揭交易紀錄認定原告所主張系爭0328號汽車為其出資購買之證明。

⑵原告主張其於84年10月23日獨自出資500萬元設立被告公司，為符合當時公司法規定，另以原告之父朱敏福、母留翠媚、兄朱一鵬、弟朱一明名義擔任股東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48頁），然以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籌備處設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告公司84年股東名簿、被告公司84年10月21日設立公司登記事項卡等證據，並無法認定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當無法以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⑶證人王邦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系爭0328號法拉利是伊出售給原告的車輛。伊身分證姓名是王邦仁，在出售汽車行業，伊會自稱是王偉全。因伊公司在台中，原告到台中公司看車，伊不記得有無簽立書面契約，價金也不記得。伊有全部收到錢（應指價金）才會過戶車輛。至於原告是用現金、匯款或是其他的方式交付價金，伊不記得。這輛車本來在伊名下，在台中賣給原告後，是原告自己到台北換牌照並過戶，時間太久了，當時是如何過戶已經忘記了，過戶可能方式是伊先在台中過戶完畢，再讓原告開走車，或是原告把車開去台北，伊把身分證影本交付給原告去辦理過戶等情（見本院卷第284至287頁），是依據上揭證人王邦仁證述內容，雖可得知系爭0328號汽車為原告親自出面購買，但證人並不知原告系以何人名義購買，且原告於91、92年間亦為被告公司負責人之情形下，尚難僅以上揭證人之證述內容，即行認定系爭0328號汽車為原告所出資購買且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0328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再者，依證人王邦仁證述可知必是收到全部價金後，才會將系爭0328號汽車過戶，參以被告所提出之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見本院卷第256頁），可知系爭0338號汽車於91年1月4日即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並參以原告所提出系爭0328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92年全期使

用牌照稅繳款書、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92年全期）（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足見該車價金至遲應於92年4月17日（即繳交9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之日）前已經給付，是原告所提出上揭所提出之92年7月23日電匯1,340,000元之交易，亦難認定與購買系爭0328號汽車相關，是並無法證明購買系爭0328號汽車之價金為原告所支付。

⑷又原告主張系爭0328號汽車由原告管理使用，保有原始過戶文件、行照等憑證，亦由原告自行出資委託被告繳交使用牌照稅與使用燃料費，且被告公司董事自108年2月12日變更登記為唐蓼英後，唐蓼英仍將系爭0328號汽車之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燃料費繳費通知交由原告繳納等情，並提出系爭0328號汽車之行車執照、完稅證明、統一發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過戶登記書、讓渡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90年、91年度、92年度牌照稅繳款書、90年度、91、92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102年度、103年度、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燃料費繳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108年度、109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為據（見本院卷第82、84至96、102至112、116至118、122至124、226、230、234、238、242、246頁），但既然原告本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而出面購買系爭車輛，且系爭0328號汽車均由原告占有使用，則由原告占有保有原始過戶文件、行照等憑證，並無違反常情；又原告負擔實際繳納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費即使為實，並無違反使用者負擔費用之常情，均難僅憑此而得推論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0328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真實。又即使原告占有使用系爭0328號汽車，然以原告原為被告公司負責人，且被告公司成立時之股東除原告外，為原告之父母、兄弟，足見被告公司本為家庭成員所成立，是原告本以負責人或是股東身分占有使用系爭0328號汽車，亦與常情無違，尚難以此推認原告所主張兩造間就0328號汽車成

立借名登記契約一節為真實。

⑸綜上，依上揭調查結果，尚難認定原告所主張系爭0328號汽車為其所購買，其與被告間就系爭0328號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真實可採。

四、綜上所述，依上揭調查結果，並無法認定原告所主張其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系爭汽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為由，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將系爭汽車過戶登記予原告，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紀元

附表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廠牌	型式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1	為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	FERRERI	F355	00000000000000000	1997.04
2	為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	FERRERI	328-GTS	00000000000000000	1988.01